女子吸毒赌博身陷巨额债务纠纷

徐汇法院兼顾社会效果 让欠债者守约践诺迈向新生活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马超 张硕洋

年近花甲的女子陈珺因吸毒、赌博，欠下巨额债务。四方债权人先后到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欠款，法院最终判决陈珺偿还四原告共计 300 余万元债务。

然而，法院判决后，陈珺一开始并没有按判决履行。徐汇法院执行法官沈怡明耐心了解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并积极寻求最佳解决办法，最终，陈珺不但连本带息如约偿还了所有欠款，近日，还同家人一起来到徐汇法院为执行法官沈怡明送来了锦旗。

记者获悉此案后，立即对法官沈怡明进行了采访。沈怡明说，能够顺利执结这起案件关键在于不仅要考虑“法律公正”，还要兼顾“社会效果”，让双方当事人从法理、情感上都接受法院的裁决，真正做到“案结事好”。

女子吸毒赌博欠债无力履行

几年前，陈珺因染上吸毒和赌博的恶习，家财散尽。为筹集钱财，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她以做生意、资金周转等理由多次向她的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借款，借款金额从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由于借来的钱财被用于吸毒和赌博,挥霍一空,陈珺并未按借款时的约定如期还款。四位债权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8 月间，先后诉至法院，要求陈珺偿还欠款。法院经审理，判决陈珺偿还四方原告共计 300 余万元。

然而，法院判决后，陈珺起初没有按判决履行，并且还因吸毒被送到戒毒所接受强制治疗。案件到了执行阶段，沈怡明按照相关规定，冻结了陈珺的养老金账户，并将其中部分钱款用于偿还其所欠钱款，还查封了其名下的房产，准备启动司法拍卖程序。然而，没过多久，陈珺所在戒毒所民警就联系到沈怡明，并向他反映：陈珺因吸毒、赌博、欠款等问题与家人矛盾和误会较深，丈夫和孩子对她缺乏关心和照顾，因此，养老金账户是她维持在戒毒所内基本生活的唯一经济来源，账户被冻结后，陈珺的生活遇到瓶颈。

一面是合法权益理应得到保障的四位申请执行人，另一面是身陷困境、难以靠微薄养老金偿还欠款的被执行人。摆在沈怡明面前的是一道难题：到底该如何做，才能既尊重法律判决，又不失人文关怀呢?

法官寻找案件“突破口”

为进一步了解陈珺的现实状况并寻找案件的解决方法，沈怡明专门来到陈珺所在的戒毒所，和她约谈。

一开始见面时，陈珺的情绪比较低落。通过与法官的促膝长谈，她逐渐敞开心扉。陈珺表示，其实自己并非存心不还欠款，而是眼下处境所迫，无法履行，她一再强调自己完全认可法院对她所涉债务纠纷的判决，但目前实在没有能力偿还，恳请法院不要立即将她名下的房产司法拍卖，希望等到自己戒毒期满离开戒毒所后，由她本人亲自将房产卖掉，偿还债务，并且因为延期还款所产生的利息她也会一并还清。

“等我从戒毒所出去了，卖掉房子，一定会还钱的，请你们相信我!”陈珺诚恳地说。

沈怡明认真倾听陈珺的倾诉，并耐心解释：“只要当事人提出合理合法的诉求，法院都会尊重并充分考虑的。”

经过与执行法官的谈话，陈珺的情绪状态有所好转，并坦言“感觉自己就像吃了一颗‘定心丸’”。

沈怡明及时联系到四方申请执行人，与他们阐明陈珺目前处境及她提出的还款方案，申请执行人都不约而同地表示理解，同意采用这种方式执行。

经过对陈珺在戒毒所内表现的综合评估以及法院合议庭的认真讨论，法院同意陈珺签署书面还款承诺书，并监督其后续守约践诺情况。

被执行人感谢“有温度”执行

几个月后，陈珺戒毒期满，离开戒毒所，并按照承诺书中的条款，卖掉了手中的房产。

获得 1000 余万元房款后，陈珺连本带息向申请人还清了全部欠款，手中还剩下几百万元余款。

面对这样的结果，陈珺如释重负，感到高兴和满足；四方申请执行人也按时拿到了钱款，对案件执行结果表示满意。

陈珺坦言，她非常感谢法院对她的信任，“今后我一定会改掉之前的陋习，好好利用手中剩下的钱，堂堂正正地开始新生活。”

此外，令执行法官更加感到欣慰的是，陈珺的债务纠纷案得到妥善处理后，她的家人也重新接纳了她，原本破裂的家庭关系得到了修复。为表示感激之情，陈珺的家人还陪她一起来到徐汇法院给法官送来锦旗。

“法律卫士、社会良心、匡扶正义、为民服务”。

锦旗上金灿灿的 16 个字，不仅是对执行法官公正办案的赞扬，更是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和肯定。

（文中所涉当事人为化名）

【法官说法】

既追求法理公正，又注重人文关怀

徐汇法院执行法官沈怡明坦言：“本案中，陈珺并非对她所欠的债务‘不认账’，这种情况下，能引导她主动履行当然是‘上策’。对于申请执行人来说，能够分文不差地拿到钱款，其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对于被执行人来说，不但如约还钱，还因为法院给她主动履行的机会，而能够从容面对新生活，这体现了执行当中的‘智慧’与‘温度’——不但追求法理层面上的公正结果，还注重人文关怀层面的社会效果。”

在执行借贷纠纷类案件时，遇到被执行人没有马上履行的情况，首先要及时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了解其真实情况，有的被执行人并非存心不履行，而是生活确实困难，无力履行。这时执行法官就会根据被执行人的主观态度以及客观情况综合评估后再找出最优解决办法。

徐汇法院执行局局长曹庆强调，去年以来，徐汇法院为破解“执行难”，精心组织、严格落实、高效实施、积极宣传，让执行会战行动打出质量、打出效果、打出声势。

在实际执行当中，不仅要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大执行惩处力度，进一步提升实际执行率和执行到位率，及时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还要兼顾社会效果。

在合法合理的范畴内，给予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的机会，这样的执行，不仅能实现案结事了，还能有助于修复被执行人的人际关系，使其能够以良好的姿态迎接新生活。

另外，曹庆还补充道：“每一个个体的命运都牵动着一个家庭的神经，而每一个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都关乎整个社会的平安与和谐，因此无论是申请执行人还是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都值得我们尊重。”

执行进行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

滥用真人“表情包”恐侵权 如何制作使用才合法

继“小胖”、“金馆长”、姚明脸、洪荒少女傅园慧、“葛优躺”等表情包之后,又有一些热点事件中的人物形象被制作成各类表情包,也在网络中瞬间铺天盖地,成为网民新宠。然而,在这些司空见惯的现象背后,却隐藏着不得不重视的法律问题。

那么，制作和使用真人表情包会侵犯哪些权利？如何制作、使用才合法呢？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李瑶瑶法官，就相关问题予以解读。

擅用表情包做宣传会侵犯肖像权

表情包以其丰富的表意性和超强的趣味性被亿万网民推崇，已形成一种独特的网络流行文化。其中，以公众人物或热点人物的肖像为基础制作的真人表情包尤其受网民的欢迎。

2016 年底，葛优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某旅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因使用“葛优躺”照片造成的侵权损失，法院最终支持了葛优的诉求。看来，以真实人物形象为基础制作的表情包，因涉及法律保护的某些权利，不是可以随意制作和使用的。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该条法律明确了侵犯肖像权的两个要素，一是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二是以营利为目的。因此，如果制作和使用真人表情包用于营利，又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比如商家擅自将表情包用于商品的宣传，无疑构成侵犯肖像权。

李瑶瑶指出，目前许多微信公众号也多在文章中配有真人表情包，以增加内容的吸引力。如果公众号通过文章的广告或开通流量主等方式赚取收益，亦属于营利行为，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同样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如果网民在聊天或者朋友圈中自行制作、使用真人表情包，因缺少营利目的，不构成侵犯肖像权。

截图表情包可能侵犯著作权

表情包中有一类是影视作品、综艺节目的视频片段或截图，通常以明星为主体，“葛优躺”便是其中的代表。

影视作品、综艺节目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其制作者和表演者依法享有著作权，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允许复制、发行、表演、放映等。因此，擅自使用影视作品、综艺节目的片段和截图制作表情包，将同时构成对制作方和演员著作权的侵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因“葛优躺”表情包擅自使用了《我爱我家》的剧照，《我爱我家》的版权方也可以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起诉上述旅游公司索要赔偿。

但如果是“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同意，也无需支付报酬。因此，一般认为普通网民不以营利为目的制作和使用这类表情包，不属于侵犯著作权。

恶搞表情包还会侵犯名誉权

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否就可以随意制作和使用真人表情包呢？实则不然。

大部分的表情包目的是娱乐，自然少不了恶搞的元素，但这种恶搞应限制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中的规定，以侮辱或者恶意丑化的形式使用他人肖像的，可以认定为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因此，如果制作表情包时使用的文字与配图带有辱骂、贬低真人人格等字眼，或者过分夸张扭曲真人形象，对其恶意丑化，则属于侵犯名誉权行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几年前流行的“小胖”表情包，存在一些将小胖身体与女性身体结合，或配有黄色、低级的内容等情形，已构成对“小胖”名誉权的侵犯。

在众多真人表情包中，还有一种形式被大家熟识，即将真人形象以绘画或漫画的形式再现而成的表情包，比如姚明脸或动漫版的傅园慧。

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此种行为构成侵权，但通常认为，如果由卡通形象及配字等因素整体判断表情包人物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明确指向某一真实人物，亦会构成侵犯肖像权。在赵本山诉海南某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一案中，两审法院便是以此为由，认定涉案的卡通形象构成对赵本山肖像权的侵犯，最终判决海南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李瑶瑶表示，如果不以营利为目的制作和使用真人表情包，只需保证合理使用，不侵犯真实人物的名誉权即可。而一旦以营利为目的，则需要征求肖像权人、著作权人的同意，否则将构成侵权。

虽然真人表情包已成为众多网民分享和消遣的对象，但相应的法律边界不容突破。因网络的虚拟性、高速传播性、广泛联结性等特点，真人表情包的侵权认定目前存在着侵权主体难确认、维权成本高等困难，许多侵权行为并未得到法律的制裁，但随着互联网规范制度的建立、法律法规的完善、网络净化力度的加强以及网民法律和道德意识的提高，相信网络将不再是侵权者放肆狂欢的庇护所，而真正成为尊重个体合法权利的和谐社区。

来源《法制日报》